

臺北市政府 103.11.05. 府訴三字第 10309140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3-06019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9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3000550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

知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5 月 28 日 D86381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

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6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3-06019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2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5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3 年 7 月 31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103 年 6 月 11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又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3 年 9 月 18 日以電話向訴願代理人確認，經其表示訴願人係對 103 年 6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3-060190 號裁處書提起

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.... 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.....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

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之使用者是家裡年長的老人家，因身體不適無法騎乘，停在地下室超過半年以上未使用，也不知道機車要作排氣定期檢驗；而且資料都寄往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因不住在那裡以致於錯過檢驗時間，懇請見諒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均為 95 年 9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（即 102 年 8 月至 10 月）實施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

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實施 102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3 年 5 月 12 日前）補行檢驗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

103000550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在地下室超過半年以上未使用，也不知道機車要作排氣定期檢驗；而且資料都寄往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。至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、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

甚明。依系爭機車 103 年 5 月 20 日車籍查詢結果，本件系爭機車並未辦理報廢等異動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然訴願人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又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桃園縣桃園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該通知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仍未依該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即應受罰。

復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